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8日以短信、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分配预案及实施结果，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总额共计101,467,976.6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共转增818,290,134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636,580,269股增至2,454,870,403股，故公司的注册股本由人民币1,636,580,269元增至人民币2,454,870,403元。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需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实施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6,580,26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4,870,403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36,580,269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54,870,403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刊登于2018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胡向怀、陆丽宁、陈晓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名单和简历**

胡向怀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方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太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行政经理、工程部经理、直营专卖店运营主管、行政环境部总监、上海南极电商监事等职。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陆丽宁女士，198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在上海柯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7年至今历任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裤袜事业部业务经理、服装中心高级经理、女装户外事业部群总监、大母婴事业部副总；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晓洁女士：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行政助理兼董秘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